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23 號

聲 請 人 楊金發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(一)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30 號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,錯誤適用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其見解違反行政 罰法第 4 條規定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抵 觸憲法第 80 條及第 23 條規定。(二)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維持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巡交字第 607 號所宣示, 判決筆錄已合法送達言詞辯論開庭通知書之見解,無視聲請人未 收受通知書之事實,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,爰聲請解釋 憲法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語。核本件聲請意旨,應係就系爭 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爰依此審查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且情形不得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,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,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

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 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 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,而僅爭執法 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,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 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屬以一己之見解,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 事用法所持見解,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 如何不法之侵害,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